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靜梅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富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甫
訴訟代理人　田欣永律師
　　王毓伶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國字第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10年5月11日上午8時許，騎乘機車行經被上訴人臺南市學甲區公所（下稱學甲區公所）所管理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000○路段（下稱系爭道路），遭一群野狗追逐，因柏油路突然出現大水溝（下稱系爭水溝），學甲區公所未設置縮減車道標線、標語，被上訴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（下稱農水署）亦未於其所設置、管理之系爭水溝上，設置護欄、水溝蓋、警示或標誌，各就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伊摔入系爭水溝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頭部外傷、顏面擦傷、腦震盪、頸椎損傷併椎間盤突出、頸椎狹窄及神經壓迫、前胸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下背部挫傷併椎間盤突出及坐骨神經壓迫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因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2927元、交通費10萬7873元，另增加生活費18萬2500元，

並受有財產損失8萬7064元、工作損失78萬5400元、精神上損失300萬元，合計461萬5764元等情，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道路縮減幅度小，用路人視野未被遮擋，一般人均能辨識，學甲區公所未增設道路縮減之標線，就道路管理無缺失；系爭道路旁有農水署設置之水泥護欄、反光導標，足以達到警示作用，系爭水溝供農田灌溉使用，係水利設施，設計上本不加蓋，農水署就水溝之設置、管理，亦無缺失。又上訴人遭一群野狗追逐，猝不及防摔落系爭水溝，系爭傷害與系爭道路、系爭水溝之設置、管理有無缺失，並無相當因果關係。縱認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上訴人未能證明其受有前揭損害，且請求之慰撫金，亦屬過高。再者，上訴人於112年12月間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罹於時效，其請求應予駁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上訴人於110年5月11日上午8時許發生系爭事故，受有系爭傷害，其於112年5月5日向農水署請求國家賠償，同年6月21日遭拒絕；於同年12月5日向學甲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，該所於同年月22日決議拒絕賠償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

㈡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同日，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急診，於110年5月13日出院，診斷受有系爭傷害，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憑，其因系爭傷害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請偵辦過失傷害，該局於同年8月20日函復：查本案係屬「國賠事件」，請交通分隊告知並協助當事人依「國家賠償法」之規定尋求救濟，有上開函文（下稱學甲分局函）可稽，應認上訴人至遲於110年8月間收受學甲分局函時，已知悉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，其於112年12月14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國家

賠償，對學甲區公所，並無時效中斷事由；對農水署，固曾因同年5月8日向該署請求國家賠償而中斷時效，惟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，依民法第130條規定，視為不中斷，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，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㈢從而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61萬5764元本息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認定事實，應憑證據，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，不僅應與卷內資料相符，且必於訟爭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，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，而就訟爭事實為推認判斷。查學甲分局函，僅記載發文日期為110年8月20日，受文者為上訴人，發文方式為郵寄等文字（見一審補字卷第29頁），並無上訴人收受該函之紀錄，乃原審遽依憑學甲分局函，認上訴人至遲於同年8月間收受該函，並認定上訴人至遲於斯時知悉受有損害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即屬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本件事實尚有未明，爰不行法律審言詞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